

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6年修订）》及《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，认为该方案的制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，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，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，规范上市公司运作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在方案设计、表决、实施等不同阶段都采取多种措施，形成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完整体系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切实、充分的保护。

总之，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证券市场的稳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周志平、纪明

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06年11月6日